##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B747-02

修正案号: 39-0922

一. 标题: B747 老龄飞机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结构改装和检查大纲D6-35999第4部分中所有B74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2-27-04 修正案 39-8437
- 2. 波音文件 D6-35999 REV.C 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结构改装和检查 大纲(1992 年 1 月 21 日)
  - 3. 波音电传 M-7240-93-0052 (1993 年 1 月 8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避免降低老龄飞机的结构性能,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 A. 除在本指令的E节中所提供的内容外,应按B节中给定的时间完成在波音文件D6-35999(更改版C)第4部分规定的检查,以后的检查间隔不能超过相应的服务通告中的规定。
- B. 在波音文件D6-35999(更改版C)的第4部分所述的最高的初次检查时间应以本指令B1或B2所规定时间为最后的完成时间。
- 1. 在相应的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初次检查时间是从飞机累计的总的飞行循环、使用时间来计算的,或
  - 2. 在相应的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时间周期,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

计算。

- C. 如在检查时发现有任何偏差于服务通告中所示的标准,应在下 次飞行前完成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相应改正措施。
- D. 本指令A节所要求的每一检查的最终措施就是要完成相应的服 务通告中所规定的改装。
- E. 只要求参考波音文件D6-35999(更改版C, 日期1992年1月21日) 的第4部分,对所列下述服务通告本指令对这些服务通告要求的检查不 做强制要求。

服务通告	更改版号	服务通告日期
747-27A2253	4	1990. 1. 25
747-32-2190	4	1989. 10. 26
747-53-2253	2	1990. 3. 29
747-53-2265	7	1990. 1. 25
737-53-2283	3	1989. 11. 1
747-53-2289	1	1989. 1. 26
747-52-2186	4	1991. 10. 24

- F.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月13日
-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